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重訴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穎徽

選任辯護人　曾泰源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殺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穎徽自民國壹佰壹拾貳年拾壹月貳拾肆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（以下稱刑訴法）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，第二審以6次為限。審判中之羈押期間，累計不得逾5年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)上訴人即被告蔡穎徽(下稱被告)因殺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911、4473號)，復經原審以111年度重訴字第1號判決，檢察官及被告均不服，各自提起上訴，經本院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、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嫌重大，又依其犯罪動機、方法、手段、致被害人死亡、事後湮滅證據等情，且所犯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有刑訴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羈押原因，又有羈押之必要性，於民國112年8月24日裁定羈押在案(見本院卷

第163至169頁)。

(二)茲以上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被告除已坦承犯行，並有卷內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可佐，足認其涉犯上開罪嫌明確外，其經本院訊問後，請求具保以替代羈押(見本院卷第348頁)，惟其所犯殺人罪之法定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上之重罪，酌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侵害被害人生命法益等，以及案發後輾轉逃亡至臺北市○○區躲藏、途中變換交通工具及變更容貌衣著、丟棄作案工具以躲避追查等情，顯有逃亡、滅證之情，可認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、湮滅證據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原因。

(三)另審酌被告之年齡、性別、生活(包含被告之家族生活等)及身心狀況等關於被告之個人情事，相較於本案犯罪性質、逃亡、滅證程度等，尚難認為被告因繼續羈押所遭受之不利益，明顯大於所欲保全之司法利益，本件顯難以具保等其他處分替代羈押，是本件仍有羈押之必要性，被告請求具保，尚非可取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院認本案仍有羈押原因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訴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